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申請流程

地方權責：

向縣府(消防局)申請

中央權責：

向內政部(消防署)申請

未通過

申請證書

內政部

通過

**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第一次申請)**

1. 執業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及曾任職職務之服務證明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2.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出具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3. 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之證書及專科以上學校之講授消防安全設備技術或工程學科二門主科證明書。
4. 各級消防機關註記其從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或安全檢查工作之公文。

**執業執照申請資料**1.申請書。

1.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
4. 依執業方式檢具相關文件。
5. 檢具事務所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影本。
6. 檢具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或場所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7. 檢具受聘證明文件。
8. 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證明文件正本。
9. 繳納執照費證明文件正本。(臺東縣直接繳交500元現金執照費)

取得證書

退回補件

申請人考試通過

未通過

申請

執業執照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通過

取得執業執照後， 務必加入公會且依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第二條辦理簽名及執業圖

記樣式之登記。

核 發 執業執照

退回補件

申請人備妥申請資料

**執業事項登記申請書**

一、申辦類別：

|  |  |  |
| --- | --- | --- |
| □ 核發執業執照 | □A | 首次申請核發執業執照。 |
| □B | 執業執照經廢止五年後，重新申請執業執照。 |
| □C | 新增人員執業資格及執行業務範圍(如消防設備士考上消防設備師) |
| □ 補發執業執照 | □D | 執業執照滅失、遺失，申請補發執業執照。 |
| □ 換發執業執照 | □E | 執業執照六年期滿，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 □F |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自行停止執行業務期滿，執業執照過期申請換發。 |
| □G | 執業執照毀損，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 □ 變更登記 | □H | 身分資料之變更(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執業執照內登記事項之變更，應換發執業執照。 |
| □I | 執業機構名稱變更或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地址遷移變更，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 □J | 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變更執業機構執行業務， 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 □K | 執業機構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 □L | 非執業執照內登記事項之變更，如聯絡資訊變動(個人通訊或戶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異動等)。 |
| □ 停歇復業 | □M | 自行停止執行業務，報請備查。 |
| □N | 歇業(自行停止執行業務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
| □O | 自行停止執行業務、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滿申請復業。 |
| 復業，報請備查。 |
| □ 核轉遷移 | □P | 所屬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 □Q | 離職異動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執業機構。 |

二、檢附書件(表)：

|  |  |
| --- | --- |
| **項次** | **檢附書件種類** |
| 1 | □ | 審核表一份。 |
| 2 | □ |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暫行人員證書正本(核准後發還)及影本各一份。 |
| 3 | □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應提供護照或居留證影本代之。 |
| 4 | □ | 本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上，一張浮貼發照使用，背面應填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
| 5 | □ | □5.1 事務所、聯合事務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5.2 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 6 | □ | 受聘者受聘證明書(並包含勞工保險紀錄或全民健康保險紀錄其中之一佐證資料)一份。 |
| 7 | □ | 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證明文件正本。□7.1 執業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及曾任職職務之服務證明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 人認證)或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出具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7.1.1 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7.1.2 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7.1.3 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7.2 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之證書及專科以上學校之講授消防安全設備技術或工程學科二門主科證明書。□7.3 消防機關註記其從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或安全檢查工作之公文。 |
| 8 | □ | □8.1 二年以上消防實務工作服務期間相符之勞工保險紀錄影本一份。□8.2 非屬依法令規定應參加勞工保險者，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紀錄。 |
| 9 | □ | 執照費新臺幣五百元匯款文件正本一份。 |
| 10 | □ | 原執業執照正本一份。 |
| 11 | □ | 最近六年內積分三百分以上之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
| 12 | □ | 戶籍謄本（應附正本校對）一份。 |
| 13 | □ | 執業執照滅失、遺失切結書一份。 |
| 14 | □ | 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證明。 |

此致

臺東縣政府

消防設備人員姓名：消防設備師(士) 王○○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通訊電話：02-12345678#111 手機：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各項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書件（表）**

|  |  |  |
| --- | --- | --- |
| **辦理事項** | **應檢附之書件** | **備註** |
| 核發執業執照 | A | 首次申請核發執業執照。 | 1、2、3、4、5、6、7、8、9 | * 非受聘者無須檢附書件 6。
* 符合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者，免附書件 7、8。 |
| B | 執業執照經廢止五年後，重新申請執業執照。 | 1、2、3、4、5、6、9、11 |  |
| C | 新增人員執業資格及執行業務範圍(如消防設備士考上消防設備師) | 1、2、3、4、5、6、7、8、9、10 | * 非受聘者無須檢附書件 6。
* 消防設備士考上師，收繳士執業執照註

銷，重計有效期限核發師執業執照。 |
| 補發執業執照 | D | 執業執照滅失、遺失，申請補發執業執照。 | 1、2、3、4、9、13 | *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補」
 |
| 換發執業執照 | E | 執業執照六年期滿，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1、3、4、9、10、11 | * 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得申請發還。
* 核發與原領字號相同執業執照，證號註

記「換」。 |
| F |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自行停止執行業務期滿，執業執照過期申請換發。 | 1、3、4、9、10、11 | * 以核發日重計有效期限發給執業執照。
 |
| G | 執業執照毀損，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1、2、3、4、9、10 | * 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
*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換」。
 |
| 變更登記 | H | 身分資料之變更(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1、3、4、9、10、12 | * 應換發執業執照，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
*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換」。
 |
| I | 執業機構名稱變更或於同一直轄市、縣(市) 內地址遷移變更，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1、3、4、5、9、10 | * 應換發執業執照，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
*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換」。
 |
| J | 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變更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1、3、4、5、6、9、10 | * 書件 5 為新執業機構登記文件。
* 非受聘者無須檢附書件 6。
* 應換發執業執照，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
*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換」。
 |
| K | 執業機構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1、3、4、5、10、14 | * 應換發執業執照，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
*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換」。
* 不收取執照費。
 |
| L | 非執業執照內登記事項之變更，如聯絡資訊變動(個人通訊或戶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異動等)。 | 1、3、10 | * 執業執照得檢附影本。
* 更新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

統資訊，不收取執照費。 |
| 停歇復業 | M | 自行停止執行業務，報請備查。 | 1、3、10 | * 原執業執照送發照機關收存。
 |
| N | 歇業(或自行停止執行業務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 1、3、10 | * 原執業執照送發照機關收繳註銷。
 |
| O | 自行停止執行業務、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滿申請復業。 | 1、3 | * 原執業執照返還申請人。
* 如原執業執照效期屆滿，依辦理事項 F 檢

附文件申請換發。 |
| 復業，報請備查。 | 1、2、3、4、5、6、9、11 | * 重新申請核發新執業執照。
* 非受聘者無須檢附書件 6。
 |
| 核轉遷移 | P | 所屬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1、2、3、4、5、6、9、10 | * 原發照機關將執業執照抽存，確認核轉後註銷。
* 遷移或異動之直轄市、縣(市)核發與原執照效期相同之新執業執照。
* 非受聘者無須檢附書件 6。
* 申請人向遷移或異動之直轄市、縣(市)

繳納執照費。 |
| Q | 離職異動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執業機構。 | 1、2、3、4、5、6、9、10 |

**執業事項登記審核表**

|  |  |
| --- | --- |
| 申請（ 原登記 ） 事項 | 變 更 事 項（無則免填） |
| 個人或聯絡資料登記或變更 | 姓 名 |  | 性別 |  | 姓 名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 月 日 |  |  | 年 | 月 | 日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  |  |
|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 | □消防設備師(證號： )□消防設備士(證號： )□暫行設計監造人員(證號： )□暫行測試檢修人員(證號： ) |  |
| 暫行人員本職身分 | □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環境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消防職類乙級技術士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地址： | 郵遞區號□□□□□□地址： |
|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地址： | 郵遞區號□□□□□□地址： |
| 電話 | 公： | 公： |
| 宅： | 宅： |
| 行動： | 行動： |
| 電子郵件信箱： | 電子郵件信箱： |
| 執業方式登記或變更 | 執業方式 | 消防設備人員或暫行人員執業 | 消防設備人員或暫行人員執業 |
| 擔任負責人(代表人) | 受聘人員 | 擔任負責人(代表人) | 受聘人員 |
| □單獨設立消防設備人員事務所 | □受聘於消防設備人員事務所 | □單獨設立消防設備人員事務所 | □受聘於消防設備人員事務所 |
| □與他人組織聯合事務所 | □受聘於消防設備人員聯合事務所 | □與他人組織聯合事務所 | □受聘於消防設備人員聯合事務所 |
| □設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 | □受聘於公司、有限合夥、商業 | □設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 | □受聘於公司、有限合夥、商業 |
| □設立其他專業機構 | □受聘於其他專業機構 | □設立其他專業機構 | □受聘於其他專業機構 |
|  | □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 □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  | □受聘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  | □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
| 申請執業執照種類 |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  |
| 原執業執照字號 |  |  | 字第 | 號 |  |  | 字第 |  | 號 |  |
| 執業機構名稱 |  | 此欄係非屬「核轉遷移」之執業機構變動填寫 |
| 執業機構地址 |  | 此欄係非屬「核轉遷移」之執業機構變動填寫 |
| 執業機構電話 |  | 此欄係非屬「核轉遷移」之執業機構變動填寫 |
| 停歇復業 | 停業 | □自 | 年 | 月 | 日 自行停止執業至 | 年 | 月 | 日 |  |  |  |
| 歇業 | □自 | 年 | 月 | 日起歇業 |  |  |  |  |  |  |
| 復業 | □自 | 年 | 月 | 日起復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轉遷移 | 所屬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原執業登記直轄市、縣(市) |  | 欲遷移登記直轄市、縣(市) |  |
| 原執業機構名稱 |  | 執業機構名稱 |  |
| 原執業機構地址 |  | 執業機構地址 |  |
| 原執業機構電話 |  | 執業機構電話 |  |
| 離職異動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執業機構 | 原執業登記直轄市、縣(市) |  | 欲異動登記直轄市、縣(市) |  |
| 原執業機構名稱 |  | 異動執業機構名稱 |  |
| 原執業機構地址 |  | 異動執業機構地址 |  |
| 原執業機構電話 |  | 異動執業機構電話 |  |
| 照片請自行粘貼（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 | 領件方式 | 一、□郵寄至執業機構住址。二、□郵寄至通訊地址。二、□郵寄至戶籍地址。四、□申請人親自領取。（如電話通知期限內未領取者，將郵寄至戶籍地）。□**申請原領執業執照註記作廢後發還。**（執業人員每六年申請換證時勾選） |
| 申請人聲明事項 | 一、本人非現職公務員，並遵守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有關法規之規定且無消防設備人員法第11條第1項各款不得請領執業執照之情形。（申請自行停止執業、歇業者，免本項聲明）。二、本申請案填寫及所附文件（含傳真補件）均為屬實，所附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三、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
| **申請人親自簽名：**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 一、 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首次申請執業執照或申請換執業執照書時「申請（原登記）事項」務必填寫完整。申請執業執照種類，每人以申請一張執業執照為限。

二、 「申請原領執業執照註記作廢後發還」一欄於每六年申請換證時勾選，未勾選即不發還。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人不必填寫

|  |  |  |
| --- | --- | --- |
| 審核意見 | 核發、補發、換發執業執照、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 | □經審合格，發給執業執照；核發日期： ；執業執照證號： 。□不合格，說明： 。 |
| 非執業執照內登載事項變更 | □變更事項，登錄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不合格，說明： 。 |
| 停歇復業 | □停業、歇業函復備查。□函復復業備查。 |
| 核轉遷移 | □函文通知執業機構遷入地或消防設備人員新任職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呈判流程 | 承辦單位 | 審稿 | 單位主管 |
|  |  |  |

# 受聘證明書

 消防設備師（士或暫行從事消防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人 員）自 年 月 日起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四款/□第五款）執業方式，受聘於

（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名稱），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業務。

此致

臺東縣政府

**消防設備人員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執業機構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及執行業務範圍得自行調整。
2. 若申請執照之人員為該執業機構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則免附本證明書。
3.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起三個月內有效。

#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

○○縣(市)消○執字第○○○○○號

○○○申請執業核與消防設備人員法規定

照片

相符核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一、姓名：○○○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

三、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四、執業機構名稱：

五、執業機構地址：

六、消防設備人員類別：

七、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消○證字第○○○○○號八、執業範圍：○○○○○

九、執照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

○○日止

發證機關(全銜)

首長

機關關防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

一、「執業範圍」依消防設備人員類別如下：

(一)消防設備師：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二)消防設備士：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及檢修。

(三)暫行人員：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按證書類別填寫）

二、以暫行人員證書申請執業執照者，其執業執照應加註「暫行執業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止」。

|  |
| --- |
| **消防實務經驗服務證明書** |
| **姓名** | **性別**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 **出生年月日** | **證書字號及核發日期** | **服務年資起迄時間** | **是否現仍在本執業機構任職****（請於下列□中，擇一勾選）** |
| 王大明 | 男 | A123456789 | 66 年 6 月 6 日 | 消師(士)證字第0001 號(111 年 5 月 1 日) | 起 | 訖 | **□**是。■否，已於 106 年 01 月 01 日離職。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108 | 01 | 01 | 109 | 12 | 31 |
| 執行案件起訖時間(列舉) | 部門 | 職稱 | 從事之工作業務名稱 | 工作項目摘要、說明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108 | 01 | 01 | 108 | 6 | 30 | 工程部 | 工程師 | ○○新建工程協助消防圖說設計、監造(地點) |  |
| 109 | 01 | 01 | 109 | 12 | 31 | 工程部 | 工程師 | ○○新建工程協助消防竣工查驗(地點) |  |
| 109 | 01 | 01 | 109 | 12 | 31 | 工程部 | 工程師 | ○○場所協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地點) |  |
| 109 | 01 | 01 | 109 | 12 | 31 | 工程部 | 工程師 | ○○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工程施作(地點) |  |
|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 | **※以上服務資歷共具有【 ○年○月 ○日】之協助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或工程施作實務經驗。【未填年、月、日者，本表無效】** |
| 附記：一、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構）之承辦人、主管人員、負責人、指導之消防設備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二、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六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得申請發給執業執照。三、消防實務經驗之認定及證明文件，依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四、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應為專任之工作年資，各款消防實務經驗年資得合併累計。消防設備師之消防實務經驗，應包括一年以上實際參與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實務之經驗；執業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五、出具本證明書之機關（構）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且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並應加蓋出證機關（構）印信。 |
| 證明單位（執業機構）名稱 | ○○消防設備有限公司 （蓋公司章） | 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  |
| 證明單位（執業機構）地址 |  | 證明單位（執業機構）電話 | 02-12345678 |
| 指導之消防設備人員 | 消防設備師(士) ○○○(執業執照證號) （簽章） | 負責人（代表人） | ○○○ （簽章）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務必填寫開立證明日期）** |

|  |
| --- |
| **消防實務經驗服務證明書(任職單位已停業、歇業、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解散等用)** |
| **姓名** | **性別**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 **出生年月日** | **證書字號及核發日期** | **服務年資起迄時間** | **是否現仍在本執業機構任職****（請於下列□中，擇一勾選）** |
| 王大明 | 男 | A123456789 | 66 年 6 月 6 日 | 消師(士)證字第0001 號(107 年 5 月 1 日) | 起 | 訖 | **□**是。■否，已於 110 年 02 月 01 日離職。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108 | 01 | 01 | 109 | 12 | 31 |
| 執行案件起訖時間(列舉) | 部門 | 職稱 | 從事之工作業務名稱 | 工作項目摘要、說明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108 | 01 | 01 | 108 | 6 | 30 | 工程部 | 工程師 | ○○新建工程協助消防圖說設計、監造(地點) |  |
| 109 | 01 | 01 | 109 | 12 | 31 | 工程部 | 工程師 | ○○新建工程協助消防竣工查驗(地點) |  |
| 109 | 01 | 01 | 109 | 12 | 31 | 工程部 | 工程師 | ○○場所協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地點) |  |
| 109 | 01 | 01 | 109 | 12 | 31 | 工程部 | 工程師 | ○○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工程施作(地點) |  |
|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 | **※以上服務資歷共具有【 ○年○月 ○日】之協助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或工程施作實務經驗。【未填年、月、日者，本表無效】** |
| 附記：一、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構）之承辦人、主管人員、負責人、指導之消防設備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二、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六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得申請發給執業執照。三、消防實務經驗之認定及證明文件，依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四、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應為專任之工作年資，各款消防實務經驗年資得合併累計。消防設備師之消防實務經驗，應包括一年以上實際參與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實務之經驗；執業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五、出具本證明書之機關（構）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且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並應加蓋出證機關（構）印信。 |

**本人原服務於 公司，於○○○消防設備師(士)指導下，確實從事以上各項工作，惟查該公司業已停業、歇業、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解散等情形，且已無從尋得原公司負責人、消防設備師(士)開具服務證明或簽章，爰特立此書切結，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務必填寫切結日期）**

|  |
| --- |
| **消防實務經驗(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 |
| **姓名** | **性別**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 **出生年月日** | **證書字號及核發日期** | **服務年資起迄時間** | **是否現仍在職****（請於下列□中，擇一勾選）** |
| 王大明 | 男 | A123456789 | 66 年 6 月 6 日 | 消師(士)證字第0001 號(111 年 5 月 1 日) | 起 | 訖 | **□**是。■否，已於 112 年 01 月 01 日離職。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108 | 01 | 01 | 109 | 12 | 31 |
| 講授起訖時間(列舉) | 單位 | 職稱 | 講授科目 | 科目摘要、說明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108 | 01 | 01 | 108 | 6 | 30 | ○○大學○○系 | 副教授 |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  |
| 109 | 01 | 01 | 109 | 12 | 31 | ○○大學○○系 | 副教授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實務 |  |
| 110 | 01 | 01 | 110 | 12 | 31 | ○○大學○○系 | 教授 | 消防管線設計 |  |
| 111 | 01 | 01 | 111 | 12 | 31 | ○○大學○○系 | 教授 |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  |
|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 | **※以上服務資歷共具有【 ○年○月 ○日】之消防實務經驗。【未填年、月、日者，本表無效】** |
| 附記：一、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六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得申請發給執業執照。二、消防實務經驗之認定及證明文件，依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應為專任之工作年資，各款消防實務經驗年資得合併累計。消防設備師之消防實務經驗，應包括一年以上實際參與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實務之經驗。四、須檢附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之證書及符合授課起訖時間之專科以上學校之講授消防安全設備技術或工程學科二門主科證明書；不同科目證明書時間重疊部分不重複計算。五、本證明書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且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並應加蓋申請人印章。 |

**本人 ，確認以上所填寫資料及繳交佐證資料為真，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務必填寫切結日期）**

|  |
| --- |
| **消防實務經驗(各級消防機關)** |
| **姓名** | **性別**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 **出生年月日** | **證書字號及核發日期** | **服務年資起迄時間** | **是否現仍在本職****（請於下列□中，擇一勾選）** |
| 王大明 | 男 | A123456789 | 66 年 6 月 6 日 | 消師(士)證字第0001 號(111 年 5 月 1 日) | 起 | 訖 | **□**是。■否，已於 113 年 01 月 01 日離職。※注意：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108 | 01 | 01 | 109 | 12 | 31 |
| 起訖時間(列舉) | 單位 | 職稱 | 從事之工作業務名稱 | 工作項目摘要、說明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108 | 01 | 01 | 108 | 6 | 30 | ○○市政府消防局○○大隊 | 隊員 | 專責安全檢查小組 |  |
| 109 | 01 | 01 | 109 | 12 | 31 | ○○市政府消防局○○大隊 | 隊員 | 專責安全檢查小組 |  |
| 110 | 01 | 01 | 111 | 5 | 31 | ○○市政府消防局預防科審勘股 | 隊員 | 圖說審查 |  |
| 111 | 06 | 01 | 112 | 12 | 31 | ○○市政府消防局預防科審勘股 | 隊員 | 圖說審查 |  |
|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 | **※以上服務資歷共具有【 ○年○月 ○日】之消防實務經驗。【未填年、月、日者，本表無效】** |
| 附記：一、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六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得申請發給執業執照。二、消防實務經驗之認定及證明文件，依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應為專任之工作年資，各款消防實務經驗年資得合併累計。消防設備師之消防實務經驗，應包括一年以上實際參與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實務之經驗(請檢附實際從事圖說審查或竣工查驗業務之公文)。四、須檢附各級消防機關註記從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或安全檢查工作之公文。五、本證明書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且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並應加蓋申請人印章。 |

**本人 ，確認以上所填寫資料及繳交佐證資料為真，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務必填寫切結日期）**